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包装”)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华英包装,证券代码:83927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于2017年5月20日与华英包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协议已于2017年6月1日生效,华英包装于2017年6月1日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民族证券。

自民族证券承接华英包装持续督导工作以来,华英包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基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华英包装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华英包装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民族证券对华英包装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2017年6月1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止。民族证券在担任华英包装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华英包装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督导和协助华英包装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华英包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华英包装鉴于战略发展需要,经民族证券与华英包装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8年11月5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向华英包装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



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

民族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